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54號

抗 告 人 李國雄

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嬌嬌等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字第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1號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命法官吳素勤（下稱承審法官）迴避，係以：承審法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8月15日、9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過度行使闡明權，指導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撰寫、提出訴狀，又違反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將伊與本案訴訟追加被告李圓圓、李家雄（下稱追加被告）安排同坐一側之當事人席位，縱容追加被告訴訟代理人郭上維律師佔據伊法庭座位，影響伊觀看電腦螢幕視線；又於同年9月9日準備程序中，拒絕將伊所提出關於被繼承人遺囑合法性之相關本院裁判載於開庭筆錄，另於伊提高音量詢問追加被告問題時，以伊於法庭內大聲叫罵為由，斥責伊並表示退庭，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語，為其論據。原法院以：承審法官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權，確認

01 本案訴訟聲明事項及請求權基礎，以釐清本案審理範圍，及訴之  
02 追加之合法性，難認有何過度行使闡明權或偏袒一造之情形；又  
03 法庭當事人坐於何處，係承審法官基於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所行指  
04 揮訴訟權，而抗告人、追加被告與相對人均為對造關係，因而同  
05 坐一側，並未違反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至抗告人開庭時觀看螢幕  
06 之視線遭影響，非不得適時向承審法官請求調整，自難以抗告人  
07 不滿意承審法官安排之開庭席位，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8 另抗告人於同年9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因陳述意見聲量過高，承審  
09 法官為維護法庭程序順利進行而為訴訟指揮行為，且抗告人主張  
10 之事實及提出相關本院裁判見解，已如實簡要記載於該次筆錄，  
11 自不得以抗告人不滿意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而謂承審法官有偏  
12 頗之虞，抗告人之主張均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及闡明權之行  
13 使是否允當之問題，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  
14 法官對於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  
15 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執行職務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  
16 事，自難僅憑抗告人主觀臆測，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17 虞等詞，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  
18 並無違誤，且與本院29年渝抗字第56號裁判先例意旨並無扞格之  
19 處。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21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2 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周 舒 雁

28 法官 吳 美 蒼

29 法官 陳 容 正

30 法官 蔡 和 憲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